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5月25日就(其中包括)採購安排刊發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恒寶利製衣於2007年7月4日與H4T訂立採購協議，訂明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採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的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的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5月25日就(其中包括)採購安排刊發的公告。

背景

根據採購安排，賣方現為本集團的客戶。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賣方作出的銷售額約為15,145,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約2.5%。

賣方與H4T已就租賃ST業務而於2007年5月2日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據此H4T已接管ST業務的營運；該協議於2007年5月24日成為無條件。根據該協議，H4T自2007年5月24日起接管ST業務的營運。為持續營運ST業務，H4T需要及有意繼續履行賣方與本集團訂立的現行採購安排，並擴大有關安排。

H4T為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恒寶利製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年7月4日與H4T訂立採購協議，訂明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基準進行，故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於2007年5月24日(即採購安排成為關連交易的日期)起至2007年5月31日(即緊接採購協議條款開始前的日期)止期間內，H4T與本集團並無根據採購安排進行任何交易。

採購協議的詳情

- 日期： 2007年7月4日
- 訂約方： H4T及恒寶利製衣
- 交易性質： H4T委任恒寶利製衣(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T」及／或「Sergio Tacchini」商標的運動服裝、消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
- 代價： H4T購買的每件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配飾的離岸價的6%加已付的付運及關稅費(惟不包括H4T將直接向有關當局繳納的增值稅)，H4T須於每月底向本集團支付
- 有效期： 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19個月，惟H4T有權向恒寶利製衣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

岳先生確認，本集團現時僅為賣方在亞洲經營ST業務的眾多供應商之一。岳先生的意向為，待H4T接管ST業務後，H4T將會以本集團取代ST業務的其他現有供應商，最終本集團將發展成為其亞洲區獨家供應商／代理商。透過根據採購安排增加向本集團發出的產品採購訂單，H4T將必定提高本集團的收益。

每年上限及每年上限訂定基準

按照H4T預測其須就採購ST業務所需產品向本集團訂下的預計最高訂單量，董事會估計，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H4T作出的銷售額每年上限分別約為267,521,000港元及362,8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約43.7%及59.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於採購協議中的銷售額每年上限而設定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均高於2.5%，而每年的代價估計高於10,000,000港元，故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將分類為本公司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將就採購協議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協議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形式，向國際品牌成衣生產商供應成衣及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H4T為一間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目的為經營及收購ST業務，後者的主要業務包括(據董事所知)生產(直接及間接)及銷售服裝、鞋類、配飾、香水、眼鏡及其他運動及消閒用品，其商標為「Sergio Tacchini」及／或「ST」。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採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的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的通告。有關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岳先生全資擁有)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須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觀點有賴於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認為，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享有或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且各項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每年上限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估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之前，採購協議不會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基準。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4T」	指	H4T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恒寶利製衣」	指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岳先生」	指	岳欣禹，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賣方」	指	Tacchini Group s.r.l.，根據採購安排為本集團的客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採購協議」	指	H4T及恒寶利製衣為訂定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而於2007年7月4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採購安排」	指	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持續採購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賣方出售ST業務所需產品
「ST業務」	指	H4T根據賣方及H4T於2007年5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及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7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岳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先生及Appella Marcello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